

# 嶺南書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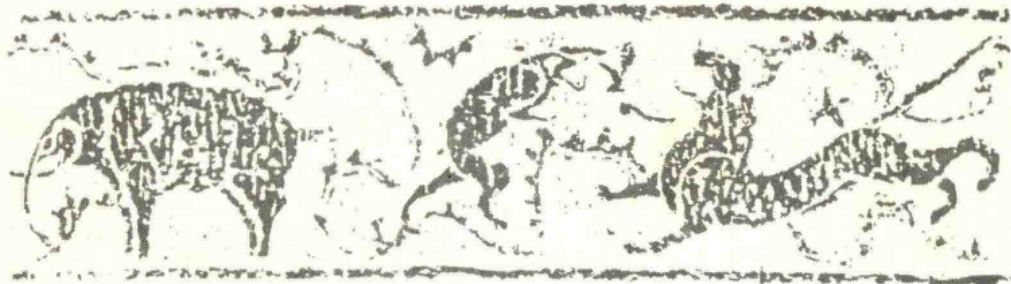
中国书法家协会广东分会主办

## 宋日本國刻成唯識論

第二卷



一九八九年第二、三期合刊(总第十五、十六期)



岭南书艺 季刊

一九八九年第二、三期合刊(总第十五、十六期)目录

一九八九年八月出版

藏家

马飞海

前言

王琢

正文 宋日本国刻成唯识论第二卷

题首

江标

题跋

江标

顾廷龙

潘景郑

王贵忱

刊头题字

刘田夫



## 影印古本《成唯识论》前言

王 琢

在中国书法艺术发展的进程中，书体的演变是决定其特定发展阶段的书艺形体的基本因素，从简书过渡到帛书，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历程。古人惜物，在竹简上作书，力求多行文而省竹版，必要就势舒写，受到书写工具的制约，故笔法横划中部趋细，字型呈扁平状。汉碑隶书是直承简册笔法，传世的魏晋遗墨旨趣也相近，以字形扁平书件为多见。一般来说，字型向纵伸狭长舒展，乃卷子本代替书写工具简册的自然趋势。即纸张的出现，使字形向纵横伸展自如，不再受书写工具的限制。到了晋唐时期，抄写经卷的书法，在传抄释典中曾经风靡一时。这种写经体不仅在其时的书坛上占有重要地位，而且也一直影响着后世书法的发展。近人钱玄同先生曾经独树一帜，提倡写经体书法，刘复、魏建功等先生竞相响应，一时颇有影响。

这一期本刊发表的日本古刻卷子本《成唯识论》，其书法是典型的初唐写经风格。这种书法，只是在隋唐写经中偶尔可见，至于用此种书体书写上版刻印出来则至为罕见。对此书卷艺术，顾廷龙先生在跋文里作了中肯评价。他称书卷的特点是：

字体朴茂，颇有唐代经生书法余韵，至为珍宝。……其中别体如解作解，粗作麓，猛

作猛，总作惣，弦作弦，极作極，牛作牛，互作互，皆唐写本中所时见者。

《成唯识论》为释典中之名著，乃法相宗所依据的重要论书之一。全书为十卷，此存卷二为失群本，系日本建仁二年（一二〇二年）刻成，时当我国南宋嘉泰二年。此卷为晚清时学者陈桀（衡山）随黎庶昌（莼斋）出使日本期间，在彼邦所得。归国后重加装池，请其友人江标（建霞）为之题跋。江氏精研古籍版本，熟悉中、日古代刻书事，曾为此本两题之，对这一书刻的优胜处和特点作了比较论说。只录其一则于下：

刻板至佛经为最古，五代槧本佛经先于儒书，见于纪载甚详。贵阳陈衡山至好，自日本携得宋嘉泰时彼国刻经来都门出示属题，因余曾游日本，且于此事亦酷嗜也。余曾得宋绍兴二年《归安圆觉藏》刻《大般若经》九卷，然字体、墨色不若此卷之精。又得唐写残经五十种，内附刻经两行，古拙异常，好事者疑为孟蜀初槧，比较此卷尤胜。又得残宋藏本《广弘明集》（案：弘原写作宏，系避乾隆名讳，今改正之），字体近大欧阳，宋藏《妙法莲华经》字体近颜，精采奕奕，远过宋时书塾、书棚所刻各书，然较此则神气索然矣。盖此卷即以唐经生写本覆刻，中国自宋坊刻以后，不知用此刀法。余见日本近来刻书尚用圆刀，故圆折自如，中国则用直刀刻波折书，往往多窒碍，出稜角。近日余与衡山皆喜刻影宋书，故皆知之甚深，并记于此，所以告后来

之刻书者。时光绪十八年岁次壬辰，十二月十八日，元和江标记于灵鹫阁。

此卷书法用笔朴厚圆润，宛如唐人写经书，江氏称为覆刻唐经生写本是属可信，特其刻工娴熟精湛，与书写无二致，视为唐代妙手写经书亦宜。这种书法在古代刊本经卷中绝少见，而与上海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联合出版的《敦煌吐鲁番文物》一书（香港鲍思高印刷公司承印，一九八七年六月初版）所收五代雕印曹元忠造观音像和观自在菩萨像上的书迹相近。《成唯识论》书写在前而刊刻于后，五代刊本佛像上的书迹应是当时人所书写，可见其时写经犹按古法执笔，两者在书法史上和刻书史上，都有其研究价值。关于这一书卷的历史价值，在潘景郑、王贵忱先生的跋文中有所论述，这里不再评及。

综上所述，可知此书卷不仅以艺术价值珍贵，又是古代的中国书法家与日本刻书家合作的结晶品，为中日友好的历史见证物，在中日文化交流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现据书卷原大影印出来以饷读者。

此卷为马飞海先生所藏。马先生精鉴赏，富收藏，对这一书卷备加珍视。承蒙厚意，慨允将全卷在本刊上发表出来。谨在此致以谢意！

宋

國

唯

日

効

韻

本

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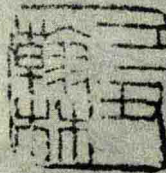
美

二

齊

陳君衡山在日本得此卷云第十卷末有  
記云為報春日四所之神恩敬彫唯識  
十軸之論摸為聖朝安穩天下太平  
興隆佛法利益有情矣建仁元年  
八月十三日始之至同二年六月廿日終  
其功畢施入沙門要弘按建仁元

年當中國宋嘉泰元年是為宋  
 利無疑既為跋記復篆卷首以志  
 墨緣光緒十九年二月江標記於京師



成唯識論

弘安三年於芳院  
 右筆善懷

此中要言

有付諸諸本亦以有四百

成唯識論卷第二

諸尊善懷造三藏法師

自下五卷六卷亦以有相有云外

復如何知諸有為相異色心并有實自性契

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乃至

廣說此經不說異色心并有實自性為證不

成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即色心故

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并異地等故若

有為相異所相體无為相體應異所相又生

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興作用若相違

故用不頻興體亦相違如何俱有又住異滅

用不應俱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无

別性故若謂彼用更待巨緣所待因緣應非

二

中三處代又說非也

以下引經有七一六轉入之難

二社小不之難

此世為相

三三在處之難

相之難有三

中五以有三

初三處本有難

又因非本有難

本上

別性故若謂彼用更待又曰非本有日緣所待因緣應非

本有又執生等便為无用後生亦无緣所相恒有而生等中无待不相

合應元為法亦有生等彼此異因不可得故日有

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華非實有性生中无有元永角

名為有寧在未來滅名為无應非現在滅若

非无生應非有又滅連住寧執同時住不連下本同云

生何容異世故彼所執進退非理然有為法計下皆從緣

因緣力故本无今有暫有還无表異无為假反三相云

立四相本无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二反本云

為主生則有變復生具名皆同是元之奇名

為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无无時名

滅前三百年未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无故在過去

如何无法興有為相表此後无為相何失生此安果後及相

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无異表此法

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故此四相於有為

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此依五三期剎那假立四相

一期分位亦得假立初有名生後无名滅生

已相似相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名異是故

四相皆是假立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自下才說

外人第二卷疏卷有

表名句文身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

名句文身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正三執非有實名等為

證不成若名句文異聲實有應如色等以下別破上有五才一必名非證難非實

能詮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聲必有音韻屈

曲此足能詮何用名等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屈曲

即名句文異聲實有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

異色處別有實體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故中例亦生此證難子以有通他不證難

聲聲非能詮者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又二三才均取

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中例亦生此證難

詮用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若唯語

聲能生名等如何不許唯語能詮何理之知

二六上語

三六上病

才五歲後調外有三身合

能詮即語寧知異語別有能詮語不異能詮

五人

下中言不有已似之別

人天共了執能詮異語天愛非餘然依語聲

二六上角殊

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

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无

三明不子難

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无礙

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象界攝亦各有異

四合上五

且依此上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

七垢稱後以

除弗上亦衣凡月少言未字段之三交可凡

未觸心

大氣了示

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有執

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蘊所攝彼亦非

理名貪等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執別有餘

不相應行准前理趣皆應遮止

諸元為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

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

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

待因成三有住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

知是有元為非世共知定有又无作用如眼

耳等設許有用應是无常故不可執无為空  
後力三遠成  
有然諸无為所知性故日或色心等所顯性故

如色等心等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无為性又上未起非

虛空等為一為多若體是一遍一切處虛空宗

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日之

象餘不合故不介諸法應手相遍若謂虛空有代

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无為又色等中有文書外

虛空不有應相雜无應不遍一部一品結法故持成持一

新時應得餘部餘品擇滅一法緣關得不生故非持成持一

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執彼體一理應分故

破三入為非多  
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破大入為非多非實无為虛

空又應非遍容受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

无為唯前應破又諸无為許无因果故應如

菟角非異心等有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无

為法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謂曾聞

說虛空等似齊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

心等生時似虛空等无為相現此所現相前

後相似无有變易假說為常二依法性假施

設有曾空无為我所須真如可有无為具非心言各

設有謂空无我所顯真如有无俱非心言路  
絕與一切法非一異等是法真理故名法性  
離諸障礙故名虚空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  
竟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  
關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  
受不行名想受滅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  
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為无故說為有遮執為  
有故說為空勿謂虛幻故說為實理非妄倒  
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

唐有通計約若係他

七、若妄立障門必以若例可  
係他

記教

中三教法

日更此文者已為非之實有